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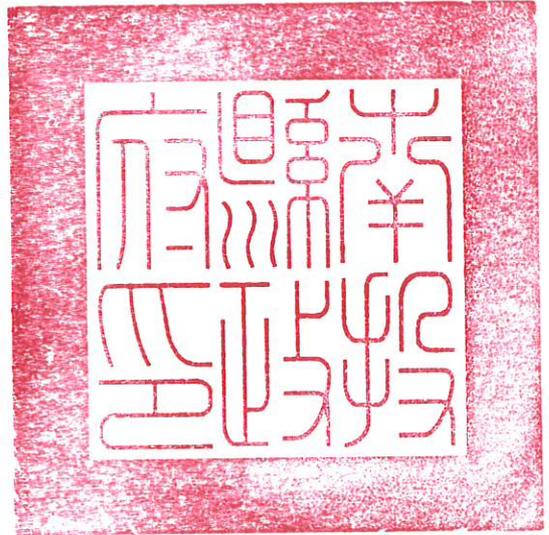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資字第11401331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縣道152全時段（0至24時）禁駛砂石車輛，砂石車一律改駛濁水溪北岸便道，但有特殊原因（如道路損壞）致砂石車無法行駛濁水溪北岸便道時，得依本府通知行駛南雲路至南雅街轉縣道152公路（員集路往彰化二水方向），但每日夜間1800-0630時及週休2日（含例假日）禁駛砂石車。」。

依據：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4年1月份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縣道152全時段（0至24時）禁駛砂石車輛，砂石車一律改駛濁水溪北岸便道。
- 二、如有特殊原因（如道路損壞）致砂石車無法行駛濁水溪北岸便道時，得依本府通知行駛南雲路至南雅街轉縣道152公路（員集路往彰化二水方向），但每日夜間1800-0630時及週休2日（含例假日）禁駛砂石車。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